

GF—2015—0209

合同编号：AH2020-3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

陕西省对感工外贸 (轻工外贸集团)



省
司
(1
100

陕西省对外贸易集团
陕西省对外贸易集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省地震局

设计人（全称）：甘肃澳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省地震局嘉峪关中心地震台综合观测楼维修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甘肃省地震局嘉峪关中心地震台综合观测楼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中心地震台。

3.规划占地面积：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99.38平方米（其中地上约999.38平方米，地下约0平方米）；地上二层，地下0层。

4.建筑功能：综合办公、公共建筑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平面图设计、效果图设计和项目估算等。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负责完成方案设计、平面图设计、效果图设计和项目估算等，最终完成满足省地震局、文物局和文物影响评估单位要求的项目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年9月3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5995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沈文荣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甘肃省地震局 _____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签订之日起 _____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 陆 _____ 份，发包人执_____ 肆 _____ 份，设计人执_____ 贰 _____ 份。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张彩艳

联系人: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0 号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胜利南路 1648 号

邮编: 730000

邮编: 735100

法人代表人: 胡斌

法人代表人: 张伟

电 话: 0931-8275393

电 话: 13993772147

开户名: 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开户名: 甘肃澳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兰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路支行

帐 号: 2703000909026403160

帐 号: 661210122000034140

税 号: 1210000043800070X6

税 号:

有限
★
专用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示范文本（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印章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技术标准

1.1.1 工程设计技术标准要符合现行国标和行业标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义务：负责解释行业标准设计要求，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

2.1.2 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义务：按照规范要求完成约定项目工作。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标和行业标准。

4.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30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方案、平面设计图、效果设计图和项目估算。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十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定金或预付款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8.2 价款与支付

设计方提交全部方案、设计图和概算，完成相应设计阶段工作，开具正式发票，经发包方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全部费用。

9.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三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七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三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0.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1.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1.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合同总额的 1%/月计算。

11.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2.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2.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合同总额的 1%/月计算。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2.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2.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重新进行设计。

13.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4. 合同解除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5.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两 种方式解决：

(1) 向 甘肃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甘肃省 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